

CFAP 工作條例

若要在加州糧食券補助計劃 (CFAP) 下領取糧食券，你需要符合其工作條例。從1999年11月1日起，你不可領取糧食券，除非你符合這項條例或者你可以得到免除。

假如你領取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 (CalWORKs) 的補助款，你必須符合CalWORKs項下福利引至工作 (welfare-to-work) 的條例，以便合格於CFAP。然而，你可以因你的郡政府工作人員所解釋的理由而被免除符合 CalWORKs 和CFAP工作條例。假如你不符合福利引至工作條例或得不到免除的話，你的CFAP要被停止至少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

假如你不領取CalWORKs 的補助款，你必須符合非現金補助CFAP工作規定。假如在36個月的期限中，你有三個月不符合非現金補助工作條例的話，你的糧食券將被停止，除非你被免除符合此條例。

你不必符合非現金補助的CFAP工作條例，假如你是：

- 小於18歲或至少50歲；
- 懷孕；
- 住在有受撫養孩子的糧食券家庭中；
- 負責照看無工作能力的人；
- 因為身體或精神的病情而不能工作；
- 在領取失業補償金，或者你已申請了失業補償金，但還沒有開始領取；
- 固定地參加吸毒或酗酒的治療計劃；或者
- 半時間學生。

你可以符合非現金補助的工作規定，通過：

- 在付薪職業中每週工作20小時或20小時以上。這包括自己經營的職業和以貨代錢的職業；
- 以規定的時數參加在非營利機構無薪金的工作計劃 (workfare)。你的郡政府會向你解釋在非營利機構無薪金的工作計劃是什麼樣的；或者
- 每週至少有20小時參加被認可的工作活動。你的郡政會向你解釋什麼樣的工作活動可以得到認可。

假如你的CFAP被停止是因為你沒有遵循非現金補助的工作條例，你可以再次領取CFAP，假如在30天的時限中你：

- 工作80個小時或更多小時；
- 以規定的時數參加在非營利機構無薪金的工作計劃；
- 有80個小時或更多小時參加被認可的工作活動；或者
- 因上列的其中一個理由而得到免除。

假如你再次領取CFAP，然後因為被解僱或者被減少工作時數等，不再符合非現金補助的工作條例，你可以連續三個月領取CFAP。在那之後，只有假如你符合了非現金補助的工作條例或因上列原因之一而得到免除，那你才可領取CFAP。

你也必須遵循糧食券的工作條例，否則你的申請會被拒絕，或者你的糧食券會至少有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被停止發放。工作條例包括：

- 出席約見；
- 接受可以擔任的工作；
- 不把你的工作時數改至每週少於30個小時；
- 符合在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 (CalWORKs) 下福利引至工作的條例；
- 不辭掉工作；並且
- 參加我們派給你的就業或訓練分配。